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0]1192 号

关于鞍山市汤河水源扩建供水工程的批复

本溪、辽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鞍山市汤河水源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0]42、辽市政土申字[2010]60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市南芬区、辽阳县农用地 3.0475 公顷（其中耕地 0.134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南芬区下马塘镇爱国村旱地 0.0600 公顷、坑塘水面 0.0068 公顷、林地 0.6544 公顷、未利用地 0.6237 公顷；程家村旱地 0.0588 公顷、未利用地 0.1438 公顷；辽阳县甜水乡庙沟村林地 1.4600 公顷、未利用地 1.0269 公顷；陈家村旱地 0.0159 公顷、林地 0.5300 公顷、未利用地 0.1613 公顷；甜水村林地 0.2100 公顷；古家子村林地 0.0516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5.0032 公顷，土地使用权划拨给辽宁省汤河水库管理局，作为鞍山市汤河水源扩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0 年 12 月 8 印发